

惠东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惠东消安办〔2024〕74号

惠东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人员密集场所及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公告》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九龙峰管委会，消安委成员单位：

为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因动火作业引发的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我县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特制定《关于加强和规范人员密集场所及施

工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请各镇(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旅游区管委会,下同)及有关单位抓好贯彻执行,现就《公告》的印发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迅速传达

各镇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公告》的印发工作,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将《公告》内容传达至辖区内所有相关单位、企业和个人,确保信息传达无遗漏、无死角。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镇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如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公告》内容,提高公众对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

三、严格落实,强化监管

各镇及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措施,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及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的监管力度,确保《公告》中的各项要求得到严格落实。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四、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各镇及有关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和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在《公告》的印发、宣传、实施等各个环节中,要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推动我县消防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请各镇及有关单位于7月26日前将《公告》的印发、宣传及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刘志威,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15976101118)。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加强和规范人员密集场所及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公告

惠东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关于加强和规范人员密集场所及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公告

为深刻吸取近期全国一些地方因动火作业引发的重大火灾事故教训，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现就加强和规范人员密集场所及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严禁违规动火作业

人员密集场所严禁在使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一旦发现违规动火作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予以立案追诉。

二、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人员密集场所和施工单位应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动火审批应经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同意方可进行。

三、动火作业前的准备与审批

动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

火审批手续，清理作业现场易燃、可燃物，作业现场及其下方或附近不能移走的易燃、可燃物应采取防火措施，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

四、现场监护与操作规范

现场监护人应了解动火区域存在的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具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监护人确需离开现场或发现现场异常情况时，应中止动火作业。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操作人员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相关资质，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五、防火分隔与现场管理

动火作业区域应采用不燃材料与使用、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将动火作业严格限制在防火分隔区域内，并加强现场监管，尤其加强对横向架桥和竖向管井以及坑、沟、孔洞等部位的管理。

六、作业禁忌与复查

动火作业操作人员严禁直接在裸露的易燃、可燃材料上动火作业。在建筑外墙实施动火作业时，要提前了解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严禁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外墙上实施动火作业。作业后应当进行现场复查，确保无遗留火种。

七、应急预案与报警

动火作业现场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发生火灾后，

应严格按照预案的要求及时疏散人员和扑救火灾，并立即拨打火警电话 119 报警。

八、其他要求

其它具有火灾危险场所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参照以上要求执行。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进行举报。

动火作业是指在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备以外的禁火区内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如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喷砂机等进行的作业。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校对责任人：吕振杰）

惠东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

承办单位：惠东县消防救援大队 经办人：刘志威 电话：15976101118